

公司代码：600458

公司简称：时代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及下属事业部、中国中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时代橡塑元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射阳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车时代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和青岛博锐智远减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7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对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投资活动、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租赁业务、关联交易、安全环保、信息系统、内部信息传递、内部监督和信息披露等 24 个方面进行了测试和评价。聚焦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风险高发、创新业务的业务领域，重点关注存在重大损失和损失风险的业务、廉政高危和权力较为集中的领域、工作效率较低的业务流程。突出类金融、工程建设、境外等重点领域，突出并购重组、人事决策、物资采购、招投标、境外投资等关键环节，突出财务资金、干部管理等重要岗位。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应收账款风险、博戈信用评级降低风险、博戈无法获取订单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相关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的 5%	税前利润的 3% $\leq$ 错报金额 <税前利润的 5%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为公司带来重大的财物损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政府或监管机构已经针对相关方面进行调查。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以及对公司经营等有相关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损失金额 $\geq$ 税前利润的 3%	税前利润的 1% $\leq$ 损失金额 <税前利润的 3%	损失金额 < 税前利润的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重大决策程序不规范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通过内控评价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对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对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控、风险与合规的一体化建设，持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和经营管理制度，全年共完成总部 74 个规章制度的“废改立”工作；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手册》修编，构建内控评价体系；全面梳理修订年度经济业务授权审批事项，持续完善经营管理审批流程；定期开展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并组织开展风电设备维保费、创新中心全过程监督、工业与轨道销售管理、风电工厂管理提升专项、境外投资和境外项目佣金等领域的专项审计或检查，同时接受中车集团、外审机构等审计监督，积极落实内控缺陷问题整改，确保内控体系运行有效。公司持续推进重大风险化解，本年存量风险化解创佳绩；首次构建境外绿地项目风险管控体系，助力越南境外项目顺利实施；定期开展全面风险评估与风险排查工作，落实分级管控责任；深化风险前置管理，增强风险防御能力。2025 年，公司将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对重要业务流程管控，强化内控机制管控效果；围绕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等开展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专项审计或监督检查项目，消除监督盲区或死角，堵塞漏洞，助力管理效率或效益提升；扎实做好全面风险评估，进一步落实第一、第二道防线作用；加强重大存量风险化解力度，降低风险敞口；加强风险过程管控，重点关注应收账款风险、质量风险、价格竞争风险、原材料价格风险、市场需求风险等防范工作，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彭华文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